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经济网北京5月9日讯 证监会网站近日公布了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及关于对李家兴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决定书显示，经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等便利的行为。

上述违规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以下简称《2009年证券经纪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2020年证券经纪人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2009年证券经纪人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2020年证券经纪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李家兴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官网显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源于1988年成立的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26日，原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合并重组、增资扩股成立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股票“华西证券”（002926.SZ）。

中证协网站显示，李家兴于2018年1月27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执业岗位为一般证券业务，目前的登记状态为正常。